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办事指南表（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机关 |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
| 机构职能 |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为公益一类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相关执法领域巡查发现、事故报告等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综合执法工作的要求 ，研究制定全街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的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
| 执法人员 | 陈衍超 胡全 牛桂勇 邱文浩 罗守强 刘斌 谭伦国 张育华 马业雄 刘庆立 计恒 潘雪航 |
| 执法程序 | 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执法依据 |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七）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责令改正，可并处罚款，罚款以500元为基数，并按照实际占用面积，每平方米增加100元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2000元 |
| 咨询方式 | 联系电话：027-87126003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白鹭街一号 |
| 监督投诉方式 | 市长热线：027-12345； |
| 处罚决定 |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救济渠道 | 如对行政处罚决定有疑异，   1. 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或者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备注 |  |

行政处罚外部流程图

